附件：

梅州市节能“十四五”规划纲要

根据中央和省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制订梅州市节能“十四五”规划纲要。

第一章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的关键阶段。

（一）发展现状。“十三五”期间，梅州市入选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出台了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和配套政策，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经济产业结构与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成效显著。但受“十三五”中后期高能耗项目的持续投产影响，“十三五”期间未完成广东省下达的能源“双控”指标。

（二）存在问题。**一是**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高耗能行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导致节能工作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难以对其合理管控，产业结构亟待调整至高附加值的新型工业行业中。**二是**节能管理有待精细化。尚未建立全社会覆盖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库，已建设能源网络管理平台及在线监测系统功能不全面，节能审查暂未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内在动力不足。忽视节能基础管理工作，建设能源管理信息平台意识薄弱，能源消耗基础数据空白，节能管理机制不健全。

（三）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是梅州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时期，清洁低碳转型将加速演进，经济社会将迎来全面低碳变革。梅州市节能工作面临重大战略机遇，**碳达峰目标为绿色发展与节能工作提供强大动力，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为节能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污染防治成效为节能工作提供先导经验。**同时，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因素日益突出，节能减排潜力不断下降，**结构性矛盾导致能耗强度有增加趋势，“双控”指标完成难度高；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比高，节能压力大；节能空间不断收窄，工作难度大。**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思想。抓住新常态下我国进入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深水区的战略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为牵引，坚持系统观念，推进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节能工作，推动能源发展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坚持优化结构、绿色发展，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三）“十四五”时期节能目标。统筹兼顾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利用水平的地区差异，建立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单位GDP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实现碳达峰目标，持续推动梅州市能源发展转型升级。**一是降低煤炭消费占比**，提高天然气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二是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水平**，工业领域抓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交通领域推动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建筑领域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100%；公共机构领域推动公共机构进行节能改造。**三是强化节能管理**，健全节能审查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改进能管平台及在线监测系统，设立长效性节能工作扶持资金。

第三章 “十四五”节能主要任务

（一）严格实施碳排放与能源管控。认真落实碳达峰工作，推动水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强化能源强度和总量双控制，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计划。

（二）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支持新一代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发展；坚持淘汰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进一步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

（三）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天然气使用力度，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在落实项目用地、用林、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提下，有序推进水电、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利用方式。建设绿色交通示范工程，探索梅州山区特色的绿色施工模式。

（四）全面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一是**工业领域加强工业节能标准引导，推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完善绿色制造体系，鼓励建立综合能源服务企业；**二是**建筑领域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建立健全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评价体系；**三是**交通领域促进新能源汽车的示范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自行车出行环境；**四是**公共机构领域推动节约型机关创建，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推动省级公共机构加快完成节水型单位建设任务；**五是**商业与民用领域加强节能管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加强节能宣传；**六是**农业农村领域推广农村可再生能源应用、节约型农村技术和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五）强化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市级能管平台及在线监测系统，基于市级能管平台扩大能耗在线监测范围，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六）加强绿色金融和市场化建设。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绿色项目库建设；加大绿色小额信贷、绿色融资担保、绿色融资租凭绿色商业保理等绿色金融业务的创新力度。

（七）落实重点节能工程。大力推进梅州市大埔电厂二期项目、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工程、污染防治和绿色清洁生产工程、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和新能源设施建设工程、绿色交通示范工程等梅州市重点节能工程项目。

第四章 节能保障措施

**强化规划实施机制**，提高规划的全局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增强节能规划的引导约束作用；**健全节能审查制度**，落实节能审查闭环管理要求，建立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节能政策扶持力度**，统筹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对节能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节能监察监管工作**，严格监管重点用能单位的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